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林姵妤

電話：(02)2191-0189#2735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peiyu412@mail.moj.gov.tw

受文者：最高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908516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090851649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0908516490A0C_ATTCH3.pdf、
A11000000F_1090851649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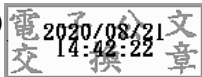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因與民眾權益無關，故不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
- 二、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

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二名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調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遴派兼任之。

申調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 (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得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p> <p>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二名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u>百分之四十</u>。</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調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遴派兼任之。</p>	<p>六、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p> <p>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二名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調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遴派兼任之。</p>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以提高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為目標，爰將本點第二項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由「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以精進決策參與環境。</p>

<p>申調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p> <p>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申調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p> <p>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p> <p>(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u>、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p> <p>(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一、依內政部彙編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盤點以『外國護照作為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相關法規一覽表」之規定，於本點第三項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之事項，增列「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可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p> <p>二、另依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勞動條四字第○九○一三○〇二九號令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規定，配合修正本點第六項，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除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申訴，亦得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p> <p>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u>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u>；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u>得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p> <p>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u>性騷擾事件</u>，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申訴。</p> <p>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十六點，期間歷經五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以提高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明定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為外國人之申訴書應記載事項，並配合勞動部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有關受理申訴機關之規定，爰檢討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修正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之事項，增列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亦得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修正規定第七點）